

中臺科技大學學院、系及一級單位副主管設置基準

文件編號：OBR707
990908行政會議通過
1010926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60329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0926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更改組織或單位名稱

- 一、為使本校各學院、系及一級單位副主管之設置有所依據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本設置基準。
- 二、各學院設有七個（含）以上之系、所或學院學生人數達三千人者，得置副院長一人。由所屬系、所主管兼任者不在此限。
- 三、各系班級（含碩士班）在十個（含）以上或有進修學制之各系班級在八個（含）以上者，得置副主任一人。
- 四、本校組織規程所定一級單位，符合下列各款者，視為達一定規模、業務繁重之單位，得依下列規定置副主管一人：
 - （一）設有四個（含）以上之二級單位或單位職員人數達十人（含）以上者，得置副主管一人。由二級主管兼任副主管者不在此限。
 - （二）經行政會議通過為學校重大校務推動必要之單位，得置副主管一人。
- 五、本校因組織或業務調整，已置副主管之單位，其規模與規定不符時，應於組織或業務調整後一年內，調整或移除該單位之副主管編制。
- 六、本設置基準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